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9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提早畢業之優秀應屆畢業生入學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校菁英碩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提早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全時間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研究生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所屬所辦公室辦理，各所編製初審通過名冊連同申請表等資料一併送教務處進行複審，通過複審者，核發獎學金。
- 第五條 通過複審者，給予獎學金每月 10,000 元，至多發給十二個月，於當學期完成註冊後發放之。
- 每一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以 12 人（含）為上限，申請者若超過 12 人，由教務處以申請者之畢業成績班級名次及班名次百分比高低為標準進行複審。
-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當學期開學三週內重新提出申請，核可後續發因休學未領完之獎學金；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
- 第六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碩士班學生應維持全時間修讀之身分，若身分喪失者，次月不再發給；隱瞞全時間修讀身分喪失者，一經查明除追回已領之獎學金，並依相關校規議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菁英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交系所承辦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人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身分證 字號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住 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申請條件		1.需本校大學部提早畢業〈不含進修部〉 2.需應屆畢業生 3.需全時間碩士班研究生				
應繳證件		1.大學部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畢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3.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系所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系所核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教務處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		
教務處核章		研教組承辦人：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申請流程】請詳填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件→各所統一受理申請（開學三週內提出）→送系所召開審核會議→系所編製初審通過名冊→教務處研教組進行複審、彙整請款→總務處出納組撥入學生郵局帳戶。